

农村社区治理研究

李勇华 著



人民出版社

贵州师大图书馆



2185941

D669.3

298

C4-4.

农村社区治理研究

李勇华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忽晓萌

责任校对：张红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社区治理研究/李勇华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6

ISBN 978-7-01-019376-2

I. ①农… II. ①李… III. ①农村社区-社区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05469 号

农村社区治理研究

NONGCUN SHEQU ZHILI YANJIU

李勇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310 千字

ISBN 978-7-01-019376-2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浙江是一个很奇特的地方。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在很短的时间,浙江省域范围就实现了农村工业化,成为实实在在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一部分。浙江农村与苏南农村、珠三角农村因此成为当前中国最为富庶也最为现代化的农村地区,可以说已经成为沿海城市经济带的内在组成部分。

不过,浙江农村与苏南农村和珠三角农村有很大差异,这种差异首先表现在工业化路径的差异上。浙江是从家庭作坊开始工业化的,苏南是从集体所有制的乡镇企业开始工业化,而珠三角是从招商引资、发展“三来一补”企业开始工业化的。不同的工业化路径形成了完全不同的农村经济发展成果和村庄社会结构。浙江农村与苏南农村、珠三角农村更为显著的差异表现在乡村治理及其体制上面。相对于苏南和珠三角庞大而规范的乡村体制,浙江省绝大部分村庄的村干部仍然只是不脱产干部,乡镇政府规模小,行政经费有限,村民自治实践中,浙江也是更多强调了基层民主尤其是民主选举的一面,以至于在浙江农村,富人治村十分普遍而且有效。贿选也很普遍。浙江农村社区治理的经验是相当独特,也是极为值得研究的。

李勇华教授所著《农村社区治理研究》,主要以对浙江社区治理实践的调研为基础,广泛讨论了乡村治理中的浙江经验,内容丰富,研究深入,很多观察对政策制定和学术探索都具有重要启示意义。可以说,李勇华教授的著作是研究浙江乡村治理实践乃至中国乡村治理不可绕过的重要著作。

是为序。

贺雪峰

2017年8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论域中的农村基层治理	001
一、经典作家关于农村基层治理的思想	001
二、毛泽东关于农村基层治理的思想	013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于农村基层治理的思想	025
第二章 现代国家建构视界下的农村社区	044
一、理论审视:现代民族—民主国家建构	044
二、现实视面之一:国家政权重返农村基层	047
三、现实视面之二:村委会模式除弊补缺	052
第三章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中的农村社区治理	056
一、国家治理现代化及其基本层面	056
二、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乡村治理现代化	064
三、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农村社区治理	067
第四章 农村社区与行政村:异乎,同乎?	072
一、现实乱象:认知怪圈	072
二、问题症结:自治体性质	073
三、理论辨析:两者统一	075
四、实践效应:利弊凸显	079
五、合理走向:两者合一	081

第五章 农村社区化治理与村民自治:同乎,异乎?	083
一、农村基层社区化内涵	083
二、城乡社区治理模式的异同	085
三、村庄集体资产需村民自治权的守卫	088
四、结论:城市社区与城市基层政府的关系模式不可“下乡”	089
第六章 村域社区治理与创新	091
一、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范畴与村民自治范畴	091
二、加强社会治理下村民自治面临的挑战	093
三、一村社区治理的因应性变革	096
四、与村民自治制度的内治性评价	099
第七章 联村社区创设与治理	105
一、联村社区基本治理架构	105
二、联村社区正当性审视	107
三、联村社区治理机构职能定位评析	110
四、联村社区公共品供给主体关系透析	115
第八章 社区公共事务治理权:村庄与政府	118
一、自治权力与行政权力的挤占	118
二、“内生”与“外推”之间的踟躅	121
三、“民主”与“官助”之间的婚姻	124
四、几点立制建议	129
第九章 社区公共事务治理权:村民与精英	131
一、公共事务决策与村民的主体权利	131
二、公共事务治理与村民的主体权利	134
三、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张力	138
四、几点立法建议	144
第十章 农村社区治理与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重塑	146
一、制度性资源与领导核心	146
二、领导资源流失与核心地位丧失	148

三、制度资源重构与领导能力重塑	151
四、经验和教训	156
第十一章 监督委员会对社区治理的意义及其限度	159
一、监督委员会的价值	160
二、监督委员会的限度	165
三、构建正当、有效的社区基本权力运行体系	168
第十二章 社区社会组织:多元社会主体协同治理	173
一、为什么需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治理	174
二、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是怎样运作的	177
三、为什么社区社会组织能够有效协同治理	179
第十三章 农村社区的贿选困境及其治理	191
一、贿选界定标准的客观无为性	191
二、贿选查处主体的客观无为性	196
三、贿选治理无为性之缘由追溯	198
四、治理社区贿选的两难选择	199
第十四章 农村社区公共产品供给中的治理问题	205
一、农村社区公共产品供给实地调查	205
二、农村社区公共产品的特殊性质	209
三、农村社区公共产品供给中的八个关系	210
第十五章 农村社区治理对重构基层社会生活共同体的意义	215
一、农村社区生活共同体的含义及其演化	215
二、农村社区生活共同体解体的原因	219
三、农村社区共同体重构的可能性及其现代性内涵	223
四、农村社区治理对重构社区共同体意义的实证研究	230
第十六章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社区治理的价值	236
一、农村社区治理有效实现条件的观察视角	236
二、集体产权治理状况决定社区治理的成败	238
三、明晰的集体产权制度是社区善治的基础条件	240

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厘清了决定社区治理的两大命脉	243
第十七章 新型农村社区的治理困境及困境治理	246
一、问题:新型社区农民身份撕裂及其治理困境	246
二、解析:当下新型社区治理困境的评价视界	253
三、对策:身份撕裂及其治理困境的化解路径	256
第十八章 从规则治理、文化治理走向价值治理	262
一、强制性的规则治理:从“族规”到“村规”	263
二、愉悦性的文化治理:从“社戏”到“排舞”	266
三、根植性的价值治理:从“三纲”到“三维”	270
第十九章 自治的转型:对村社干部公职化的一种解读	276
一、问题的提出及相悖取向	276
二、解读的视角及理论困境	277
三、理论新视界:自治转型	280
四、实践再探索:利大于弊	285
第二十章 乡村治理与基层社区治理的双重转型	292
一、乡村治理转型是问题导向:乡政村治体制	292
二、乡村治理转型的基本导向:乡一村融合治理	297
三、乡村治理转型的基本路径:重塑村民自治	300
参考文献	307
后 记	317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论域中的 农村基层治理

不同层面社会(地域)之自治,是社会治理的一种重要形式。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农村建立了以行政村村民自治制度为基础的乡村治理秩序。所谓农村社区,在当今就是由一个或数个行政村为单位构成的农村基层社会生活共同体。因此,研究农村社区治理,自然就绕不过当今行政村法定的村民自治制度。农村社区治理与村民自治是两个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问题。在占农村社区绝大多数的以一个行政村为社区单元的一村社区,农村社区治理与村民自治基本吻合;在其他以数个行政村为社区单元的联村社区,农村社区治理也须以各行政村的村民自治为基础。无论是一个或数个行政村为单位构成的农村社区的治理,最关键、最核心的问题,是决不能与村民自治的宪法規制相抵牾的,必须与村民自治制度相衔接、相遵循。由此,农村社区治理的理论基础,必须追溯到马克思主义关于基层农民自治的思想。

一、经典作家关于农村基层治理的思想

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尚有广大的农村地区和一定的农业人口存在。在这些地区实行什么样的治理制度?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提出了农村公社自治即农民自我治理的思想,它是马克思主义人民自治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宁在将马克思主义自治理论付诸俄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过程中,进一步丰

富和发展了这一理论。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农村公社自治思想

马克思和恩格斯农村公社自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人民自治理论的一部分。

自治作为一种思想理论,是19世纪初在欧洲出现的。早期的代表人物有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无政府主义者蒲鲁东、巴枯宁、克鲁泡特金等。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完成由革命民主主义者向共产主义者的转变,其人民自治理论也经历了产生、发展到成熟的历史进程。从他们所发表的一系列代表著作中,如1843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1844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论犹太人问题》和《神圣家族》、1846年的《德意志意识形态》、1847年的《哲学的贫困》和《共产主义原理》、1848年的《共产党宣言》、1871年的《法兰西内战》以及1878年的《反杜林论》等著作中都可以寻找到其思想轨迹。

1. 人民自治是自由人的联合体的治理

未来自由人的联合体是人民自治。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最高命题。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里指出,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己。而无产阶级和全人类得到解放的标志就是建立“自由人联合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应被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的制度所代替,“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共产主义社会是一种自由人的联合体,这种联合体实际上是群众自己管理自己,不需要任何强制的人民自治。人民自治是实现人的自由解放和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恩格斯早在1847年《共产主义原理》一文中就指出了未来社会自治制度下自治的内容和形式:“这种新的社会制度首先必须剥夺相互竞争的个人对工业和一切生产部门的经营权,而代之以所有这些生产部门由整个社会来经营,也就是说,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了共同的利益、按照共同的计划、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①“人类自身的自治也意味着人类解放事业的完成。”^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国家消亡是真正自治的前提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对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统治实质和国家职能的分析,深刻地阐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国家的本质特征,科学阐明了无产阶级只有将通向人类解放的道路和人民自治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最终解放自己,从而为无产阶级乃至全人类的解放指明了正确的方向。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它是人类社会发展达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上,国家产生于社会,本来是社会起初用简单分工的办法为自己建立的一种维护共同利益的特殊机关。但国家的产生形成了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③。因此,国家实质上成为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一个要由社会供养的一个多余的“赘瘤”,这就是典型的国家异化。国家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之后它将逐渐消亡,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只具有管理或服务职能的“廉价政府”或“社会的代表”,从而“给共和国奠定了真正民主制度的基础”。马克思强调:“公社体制会把靠社会供养而又阻碍社会自由发展的国家这个寄生赘瘤迄今所夺去的一切力量,归还给社会机体。”^④“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在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的基础上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去。”^⑤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文中,恩格斯也指出:“当国家终于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它就使自己成为多余的了。……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在各个领域中将先后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⑥国家的消亡必须经历一个由政治国家到非政治国家的漫长的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9、2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5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55页。

渡时期,再通过自由人的联合体实现人的自由发展和完全自治。当人类社会中阶级差别不复存在,或者说人类社会阶级消失的时候,人类社会也不再需要运用他治,或者说强制的手段来进行管理,国家也会随之消亡。由此,“人类社会将由他治逐渐走向自治”^①。

2. 人民自治是无产阶级国家民主的实质

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社会形态中,国家还不可能立即消亡,它仍然有可能异化。国家仍然可能脱离社会而独立,甚至凌驾于社会之上,存在着局部地甚至是全局地改变国家性质的危险。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认为:“国家再好也不过是在争取阶级统治的斗争中获胜的无产阶级所继承下来的一个祸害;胜利了的无产阶级也将同公社一样,不得不立即尽量除去这个祸害的最坏方面,直到在新的自由的社会条件下成长起来的一代有能力把这全部国家废物完全抛掉。”^②如何消除异化劳动和异化国家?马克思认为,就是靠人民自治。“自治在实质上意味着劳动者本人成为自己劳动的主人,他作为自由联合的生产者决定着社会共同体的整个发展,这样剩余劳动就真正成了必要劳动。简言之,自治就是历史性地克服当代资本主义(垄断资本主义或国家资本主义)制度中存在的经济异化和政治异化。”^③

马克思的人民自治思想形成于1856年,即关于直接生产者、联合起来的工人管理生产和社会的观点。如果说在《共产党宣言》中尚未谈到过渡时期(即社会主义时期)生产者的自治,而谈到在阶级不再存在和公众权力失去政治性质的时候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手里”,那么在1856年《人民报》创刊纪念会的学说中马克思说,当代生产力和社会关系之间的矛盾只能这样解决,即社会的这种新生力量“只能由新生的人来掌握”,“而这些新生的人就是工人”。但是,马克思人民自治思想丰富和完善却是在系统地总结了巴黎公社的经验之后。

第一,巴黎公社是工人阶级的自治政权,无产阶级专政是实现人民自治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1页。

③ 李嘉恩:《〈自治是不断革命〉书介》,载《当代外国政治书摘》第四辑,东方出版社1987年版,第172—176页。

政治形式。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巴黎公社看作是无产阶级执掌政权的政治形式,是因为巴黎公社实质“就是工人阶级的政府”、工人群众的自治组织,赞扬巴黎公社实际上就是他们理想的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用最简单的概念来说,公社意味着在旧政府机器的中心所在地——巴黎和法国其他大城市——初步破坏这个机器,代之以真正的自治,这种自治在工人阶级的社会堡垒——巴黎和其他大城市中就是工人阶级的政府。”^①巴黎公社是人民群众获得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是新的真正民主的国家政权形式,是人民为着自己的利益而重新掌握自己的社会生活的行动。恩格斯在1891年为马克思《法兰西内战》单行本写的导言中对那些“一听到无产阶级专政这个词就吓出一身冷汗”的“社会民主党的庸人”说:“你们想知道无产阶级专政是什么样子吗?请看巴黎公社。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②这种自治组织是“国家政权即集权化行政权力的对立物”^③,是真正的“国民政府”,代表了“人民自己实现的人民管理制度的发展方向”,并且终于实现了还政于民这一民主政治的真实目标。马克思和恩格斯高度评价了巴黎公社的社会作用,“这就是公社——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把劳动从垄断着劳动者自己所创造的或是自然所赐予的劳动资料的那批人僭取的权力(奴役)下解放出来的政治形式。”^④“这是人民群众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它从统治社会、压制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生命力;这是人民群众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他们组成自己的力量去代替压迫他们的有组织的力量;这是人民群众获得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这种政治形式代替了被人民群众的敌人用来压迫他们的假托的社会力量。”^⑤

第二,在无产阶级国家,将以人民自治取代对人民的管理。马克思认为,对人民的管理会被人民的自治取代。在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之后,仍然需要国家。“这个国家或许需要作一些改变,才能完成自己的新职能。但是在这种时刻破坏它,就是破坏胜利了的无产阶级能用来行使自己刚刚夺取的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0—1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1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7—9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5页。

权、镇压自己的资本家敌人和实行社会经济革命的唯一机构。”^①但是,“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②。无产阶级要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而代之以无产阶级国家。当然,无产阶级国家已经是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的结合。在无产阶级国家里,人民受人管理的那种状况必定要为人民的自治所代替。巴黎公社诞生后,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国家的设想变成了现实。“公社的真正秘密就在于:它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是生产者阶级同占有者阶级斗争的产物,是终于发现的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③公社能有效防止政府和官员的官僚主义倾向。自治尤其是公共领域内的自治,必须以民主的方式进行才能符合其合法性要求,在无产阶级国家“应当怎样组织自治和怎样才可以不要官僚制”这个问题上,民主形式是最好的选择。公社作为一个工人阶级的自治政权,为了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公社在所有制、分配、管理和劳动立法方面实施某些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民主改革,先后通过了若干减轻人民负担和解决人民生活困难的法令。公社实行法官选举制,通过了全体公职人员需经选举始得任命的决议,颁布了废除国家机关高薪法令,规定公职人员最高年薪 6000 法郎,相当于一个熟练工人的工资水平,改变了薪金收入高低悬殊的现象,实行保持合理差别的劳动报酬制度;通过了将逃亡业主遗弃的工场转变为工人协作社的法令,并着手劳动者直接参与企业管理的试验。公社还制定了若干保护工人直接利益的劳动法令。尽管巴黎公社只存在了短短的 72 天,但是它通过和实行了许多规定和措施,创造了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制度的伟大奇迹。

3. 地方自治是人民自治的基础形式

从国家结构形式上讲,马克思一直坚持中央政府的职能应该建立在地方自治的基础之上,即“在外省旧的集权政府也得让位给生产者的自治政府”,要把“国家”迄今所吞食的一切权力归还给社会肌体。恩格斯也曾指出,为了防止高度中央官僚主义集权制,应该在单一制的形式之下,吸取联邦制的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5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8—59 页。

点,实行完全的地方自治。要在“省、专区和市镇通过由普选权选出的官吏实行完全的自治,取消由国家任命的一切地方和省的政府机关”^①。

当然,地方自治不应该破坏民族的统一,相反地应该借助于公社制度组织起来。马克思坚决反对把公社的这种自治制度误认为是孟德斯鸠和吉伦特派所梦想的许多小邦的联盟,或者误认为是反对过分集权的古老斗争的扩大形式。他明确指出:“公社的存在本身自然而然会带来地方自治,但这种地方自治已经不是用来牵制现在已被取代的国家政权的東西了。”^②马克思认为,公社的地方自治与资产阶级的地方自治有着本质区别。资产阶级的地方自治制度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其有限的进步意义已逐渐消失,暴露出它终究不过是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政治制度的本质特征。公社的地方自治则与它们完全不同。“公社给共和国奠定了真正民主制度的基础”^③，“是一个高度灵活的政治形式”，“实质上是工人阶级的政府”。

马克思恩格斯主张普选制。恩格斯在1891年为马克思《法兰西内战》单行本写的导言中揭示了以往国家的特征和实质：“社会起初用简单分工的办法为自己建立了一些特殊的机关来保护自己共同的利益。但是，后来，这些机关，而其中主要的是国家权力，为了追求自己特殊的利益，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宰。这种情形不但在例如世袭的君主国内能够看到，而且在民主的共和国内也可以看到。”^④同时，恩格斯在研究国家起源和本质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宰——这种现象在至今所有的国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公社采取了两个正确的办法。第一，它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第二，它对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给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公社所曾付过的最高薪金是6000法郎。这样，即使公社没有另外给各代议机构的代表规定限权委托书，也能可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76—2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5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27页。

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了。”^①依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新的各级民主政权不能脱离社会而独立化,它是维护人民共同利益的社会公仆而不是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社会主人;选派严格负责的公职人员,应当广泛地采取普选制;被选举出来的所有公职人员要对选民负责,而且可以随时撤换,用等级授职制去代替普选制是根本违背公社精神的。

4. 农民自治应该成为“最小村落的政治形式”

马克思指出,人民自治可以在新社会中实现,其方法是扩大自治,实行分权制和劳动群众从公社基层组织开始实行自治。实行分权制的前提是:大部分重要问题将在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公社中得到解决,也就是在生产者联合体这种以自治为基础的社会基层组织中得到解决。^②自治具有普遍性,它不局限于城市,在农村也要实行自治。他指出,只要公社制度在巴黎和各个次要的中心确立起来,旧的中央集权政府就也得在外省让位给生产者的自治机关;在公社没有来得及进一步加以发挥的全国组织纲要上说得十分清楚,“公社应该成为甚至最小村落的政治形式”,这就是“农村公社”^③;设在专区首府里的代表会议,应当主管本专区所有一切农村公社的公共事务,而这些专区的代表会议则应派代表参加巴黎的全国代表会议,代表必须严格遵守选民的确切训令,并且随时可以撤换,中央政府只保留那些为数不多然而非常重要的职能。无产阶级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不应当是议会制的共和国,而应当是公社式的机关,而公社的核心就是“生产者的自治政府”,是“工人阶级执掌政权的形式”,是“由人民自己当自己的家”^④。马克思特别强调,公社不仅代表着工人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利益,还代表着农民的利益,公社“将建立在农民的切身利益和他们的实际需要基础之上”,“也只有公社这种政府形式才能够保证改变他们目前的经济状况”^⑤,使农民作为真正独立的生产者,免于地主的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28页。

② 参见[苏]A.n.布金科:《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民自治思想及其历史发展》,载严容译:《丹法学译丛》1987年第5期。

③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6页。

④ 王鹏、罗嗣炬:《戈尔巴乔夫的“民主观”与苏联政治的终结》,载《俄罗斯研究》2002年第1期。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2页。

夺,免遭压榨、苦役和贫困的煎熬,受惠于公社共和国,因而这种政府形式也必将很快得到农民的信任。

恩格斯在1885年再版他和马克思合写的《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时,对他们50年代初对地方自治问题的某些不恰当的看法做了修订。他们原来以为中央集权的管理机构是法国大革命中战胜保皇主义反动派、联邦主义反动派以及外敌的必要的决定性的武器,并不自觉地把地方自治与中央集权对立起来,把自由地方自治与永远保存乡镇所有制联系起来。恩格斯指出,这种看法“出于误会”,是由于当时受到了波拿巴派与自由派的历史伪造家的欺骗。他说,现在大家都已知道的事实是:在整个革命时期,直到雾月十八日政变时止,各省、各区和各乡镇的管理机构都是由人民自己选出而可以在全国法律范围内完全自由行动的政权机关组成的;这种和美国类似的地方和省区自治制,正是革命的最强有力的杠杆。“地方的和省区的自治制”既“不与政治的和民族的中央集权制相抵触”,“也并不一定与狭隘的县区的或乡镇的利己主义联在一起”^①。基于这一认识,恩格斯在批判1891年德国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时,对地方自治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作了明确的论述。他说,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法国大革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从1792年到1798年,法国的每个省、每个市镇,都有美国式的完全的自治权,这是我们也应该有的。”^②

(二)列宁社会主义地方自治思想

列宁在领导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将马克思主义自治理论与俄国实际相结合,在实践中探索和创立了一套与本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主义人民自治理论,这一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人民自治理论的继承和创造性发展的时代产物。

1. 人民民主与人民专政的有机统一

列宁领导俄国无产阶级取得十月革命的胜利,为建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76页。